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校內工作者身體健康狀況，作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細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新進及在職之校內工作者，不含六個月內短期聘用人員。

三、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工作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期間如下：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四、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權責：

- (一) 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規劃辦理定期健康檢查結果之通知，並由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進行分析整理與分級管理、追蹤健康檢查結果。
- (二) 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保存健康檢查記錄及一般體格檢查，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職業安全衛生醫師檢視體檢報告。
- (三) 校內工作者有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

五、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流程如附圖一

六、檢查種類項目：

(一) 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

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七、 健康檢查報告管理及異常者管理

(一) 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分送個人外，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總表，由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10 年。

(二) 健檢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應彙整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其分析報告送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保存。

(三)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工作者。
2. 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3. 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持續列管。
4. 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校內工作者隱私權。

(四) 異常者管理流程：如附圖二

八、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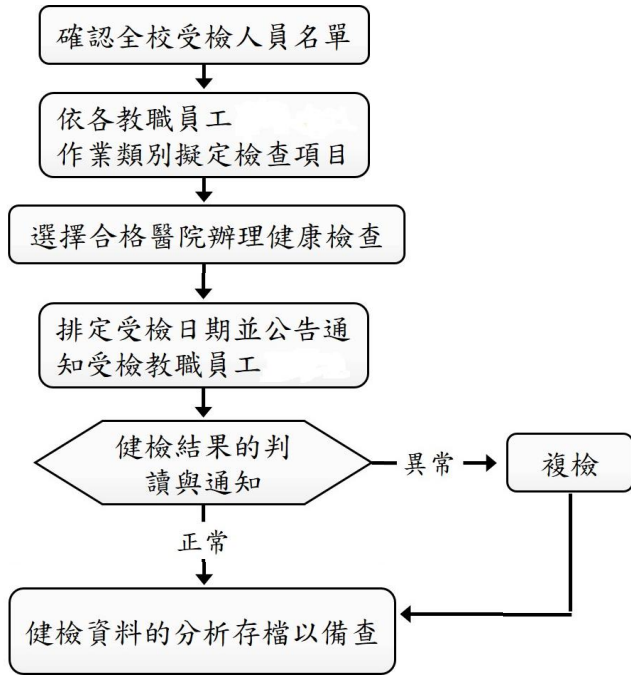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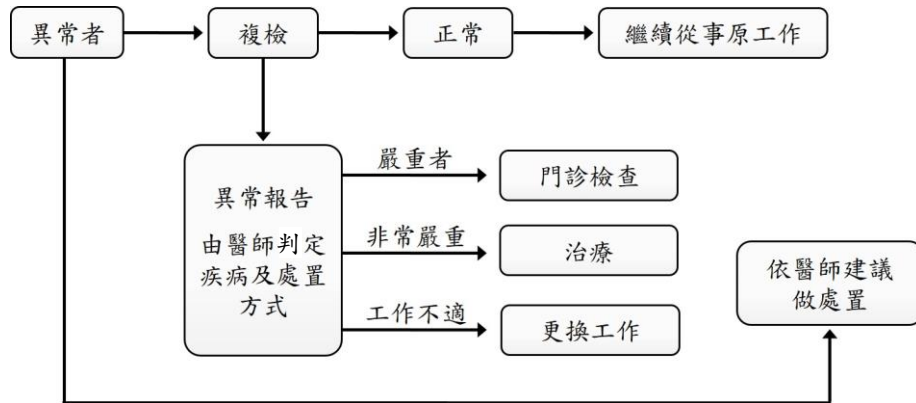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圖二、異常者管理流程